110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獎勵名單

獎項	獲獎單位	行政獎勵	獎勵金
特優獎	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	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最高得記功 1 次	每單位新臺幣十萬元
優等獎	第 1 組： 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第 2 組： 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 第 3 組： 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	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最高得嘉獎 2 次	–
進步獎	澎湖縣政府	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最高得嘉獎 1 次	–
創新獎	桃園市政府(第一名)、 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	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最高得嘉獎 1 次	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